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94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第一次修訂

96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第二次修訂

98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第三次修訂

102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第四次修訂

104.06.30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九十二年度作業計畫綱要。

(二)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臺(九一)訓(三)字第九一一三一六五五號修正函
頒。

(三)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(一)以學校教育擴大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功能，並強化適應欠佳學生個別輔導效果和加強預防輔導工作，增進個案輔導的功効。

(二)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
(三)鼓勵社會人士參與輔導工作，增進輔導績效。

(四)就認輔信任與關懷之意，強師生關係互動，增進校園和諧之氣氛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認輔教師遴選辦法：

1. 凡有意願且輔導熱忱，並由認輔學生自由遴選心目中最敬愛的老師者與班級導師為優先。

2. 具有教育輔導專業背景者。

(二)認輔對象：

1. 嚴重行為偏差學生

2. 低成就、曾中斷學業之學生

3. 升學、就業問題

4. 家庭、人際、適應困難等因素

5. 春暉學生(濫用藥物)

6. 自傷學生(自我傷害傾向)

7. 災後需特別輔導關懷之學生

8. 身心障礙學生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。

四、輔導室執行事項：

(一)、定期召開學校「認輔教師」會議，研討認輔工作執行情形。

(二)、聘請校內外認輔教師。

(三)、選擇並分配接受認輔學生。

(四)、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，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個案研討會。

- (五)、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。
- (六)、策畫個案研討及輔導專業知能研討會。
- (七)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與運用。

五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(參考採用)

- (一)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。
- (二)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，至少兩週壹次，每次至少三十分鐘。
- (三)若認輔學生未主動認輔，請認輔教師主動接觸學生。
- (四)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進行，每月至少一次。
- (五)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- (六)參與輔導知能及個案研討會，配合輔導室計畫進行。
- (七)接受輔導專業督導或諮詢。
- (八)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，家庭訪問大要。
(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)

六、認輔導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(一)認輔教師需負責保管受輔學生個案記錄，並注意遵守保密倫理。
- (二)結案或轉介時，受輔學生個案記錄與資料需由認輔教師記錄於電子系統，紙本資料則由輔導室收回歸檔。

七、實施步驟：

- (一)確定認輔對象
- (二)辦理認輔學生配對座談會
- (三)認輔學生寫出目前最需要的幫助及心目中最敬愛的老師名單
- (四)安排認輔老師
- (五)提供諮詢與服務
- (六)定期召開認輔老師座談會
- (七)個別諮商與輔導
- (八)記錄與報告
- (九)成效評估：1. 通過→結案；2. 未通過→繼續認輔。

八、教師專業督導：認輔教師得優先參加輔導相關研習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輔導學生有具體成效者，並能繳交輔導紀錄者，記嘉獎一次。
- (二)協助辦理認輔工作績優者，頒發獎狀一只。
- (三)持續擔任認輔教師達三年者，贈與禮品。
- (四)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學校得以鼓勵參加優良輔導人員選拔。

十、獎勵時間：每學期末一次，分別為五月與二月進行獎勵。

十一、本活動相關經費由輔導室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。